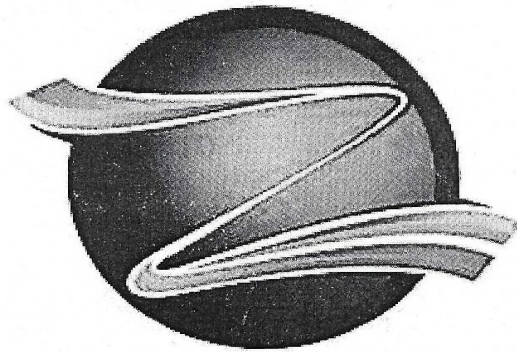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zs-zb23-10

长安区2023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名词解释	5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5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1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1
六、磋商程序	12
七、确定成交单位	21
八、询问与质疑	21
九、履约保证金	22
十、合同	22
十一、成交服务费	23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 A 座 1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zs-zb23-10
- 2、项目名称：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283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	对存在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整治，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14428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范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交通行业安全考核 B 证，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 A 座 1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国际 B 座 17 楼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国际 B 座 17 楼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12 号

电 话： 029-85292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 A 座 1705 室户

联系方式： 029-85458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029-8545891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 2、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需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2-3、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交通行业安全考核B证，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

“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响应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

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除图纸变更外，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但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现场特殊情况或建设单位需求等原因需对图纸变更者，应写明变更原因及事由进行变更，结算方式执行合同草案条款第六条（工程变更结算）有关要求，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6-6、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报价。

6-7、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工作内容价格的体现。

6-9、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计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此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10、只允许有一种磋商方案和报价。

6-11、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12、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3、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4、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保证金。

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1-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1-3、若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2-1-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2、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5、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2-6、供应商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2-2-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2-8、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2-9、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内容达不到采购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降低了服务要求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2-10、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1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评审：

5-2-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4、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资格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7)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交通行业安全考核 B 证，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响应性审查要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首次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要求的金额。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标处理。
		工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要求
		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综合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4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得平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施工组织设计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0~5 分。 2、施工方案和方法 0~5 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0~5 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6、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p>0~5 分。</p> <p>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p> <p>8、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0~5 分。</p> <p>9、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0~5 分。</p>
人员配置	10	<p>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没有不得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持有交通行业安全考核 B 证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业绩	5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p>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承接的服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8-2、落实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2-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给与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4%，工程项目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2-5、若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6、供应商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3、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产品，节能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产品。

8-4、落实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4-1、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要求，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磋商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的不予计分。

8-4-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4-4、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5458912，联系人：张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及造价编制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及造价编制费。

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2910010122711607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5458912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按照《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继续磋商。

十三、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3.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2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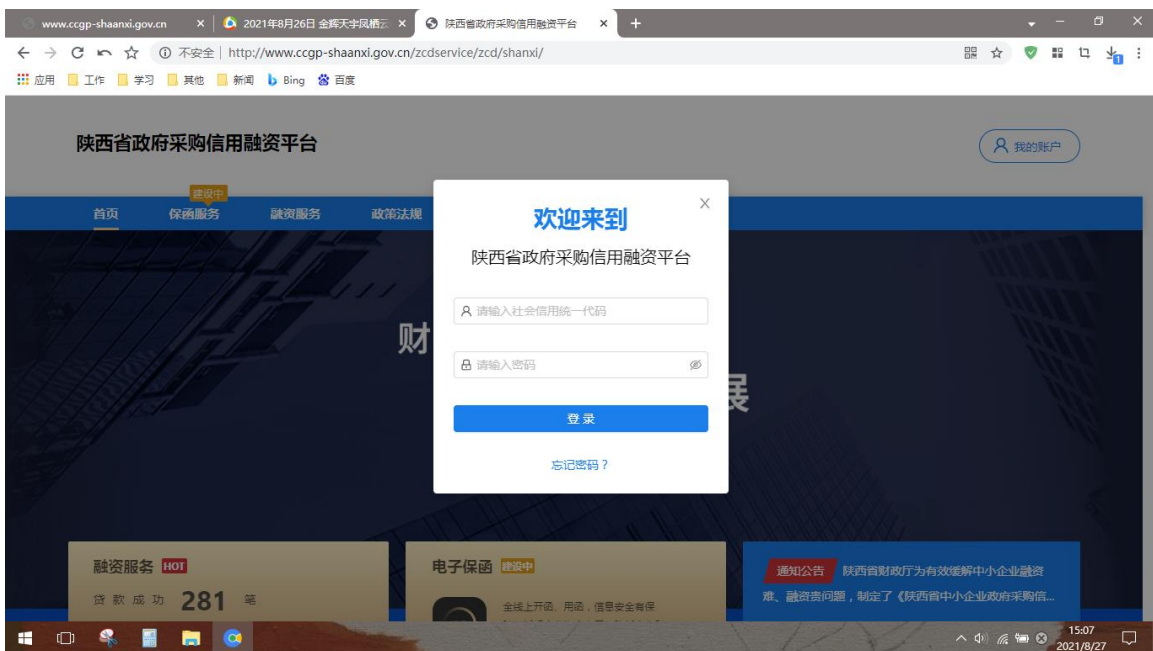
1、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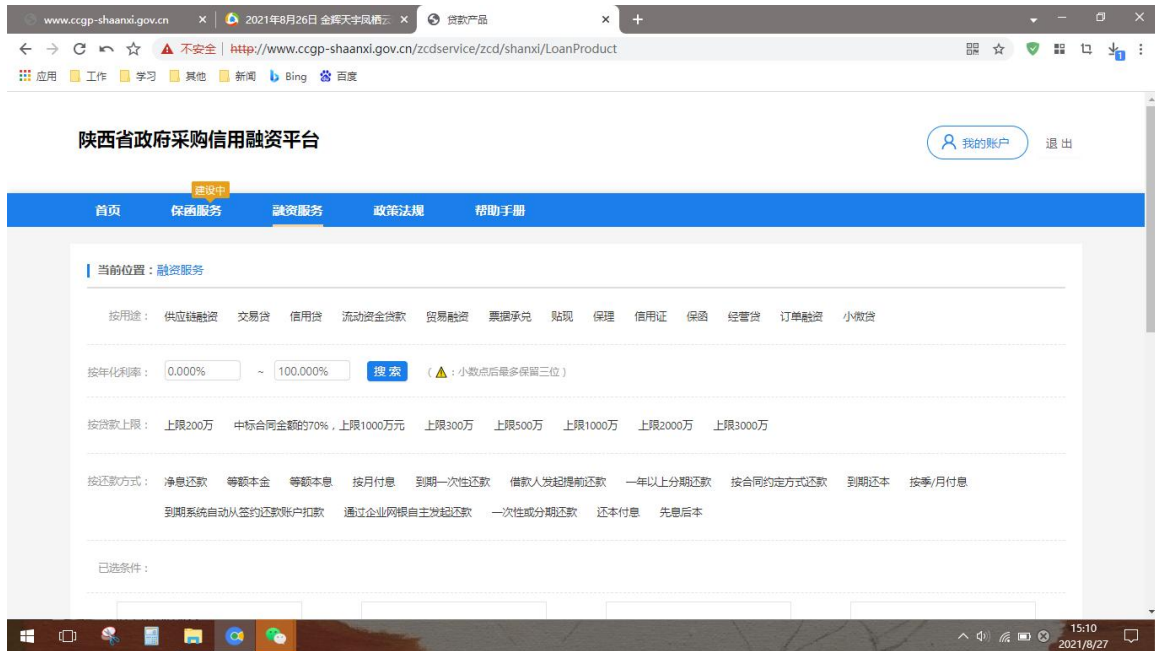
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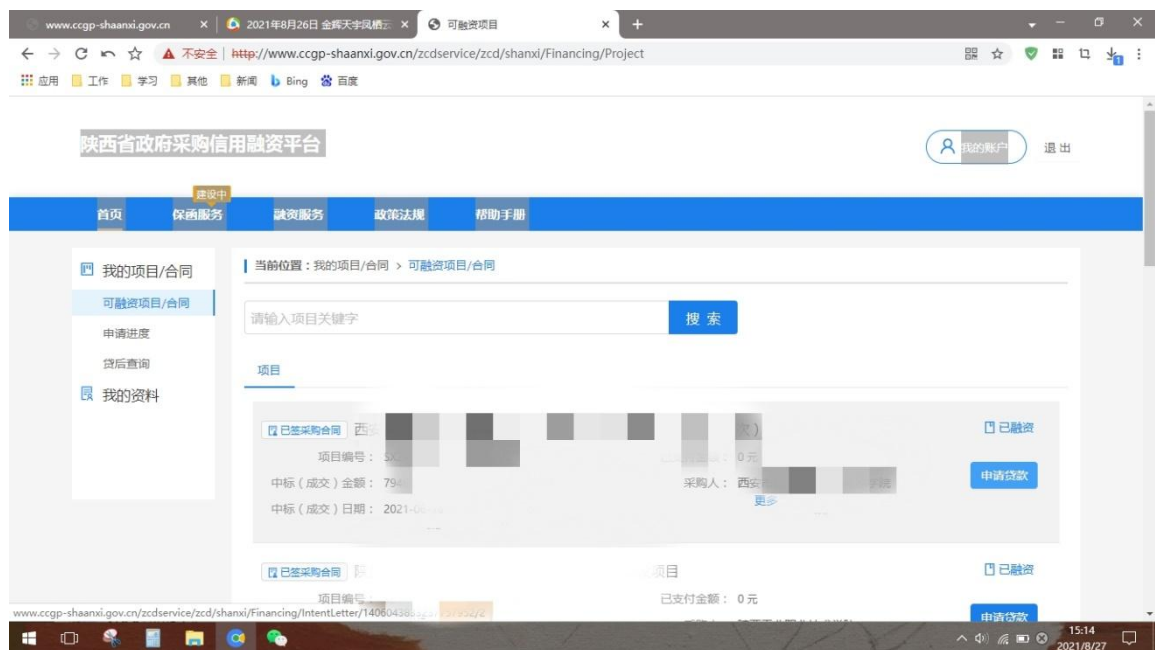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成交）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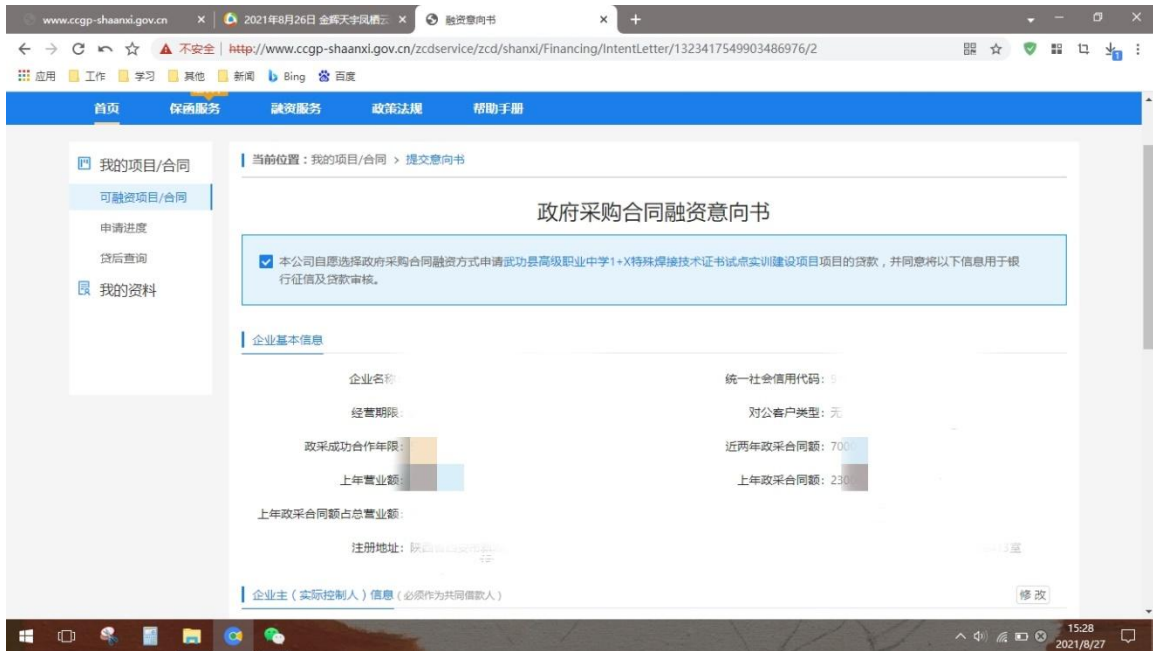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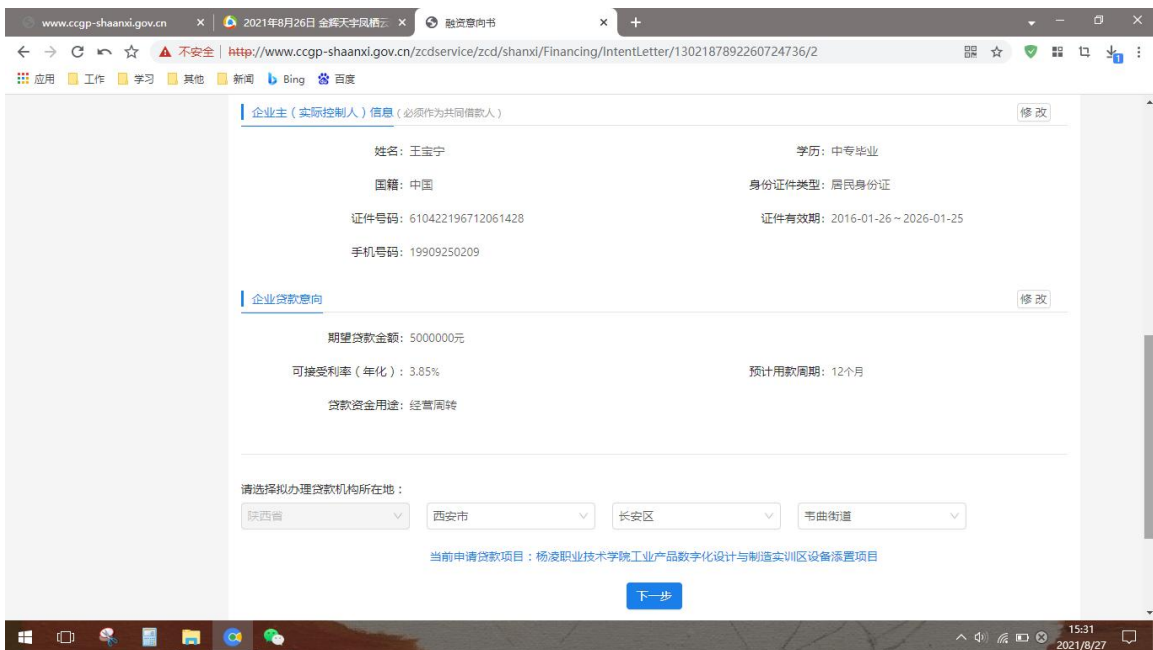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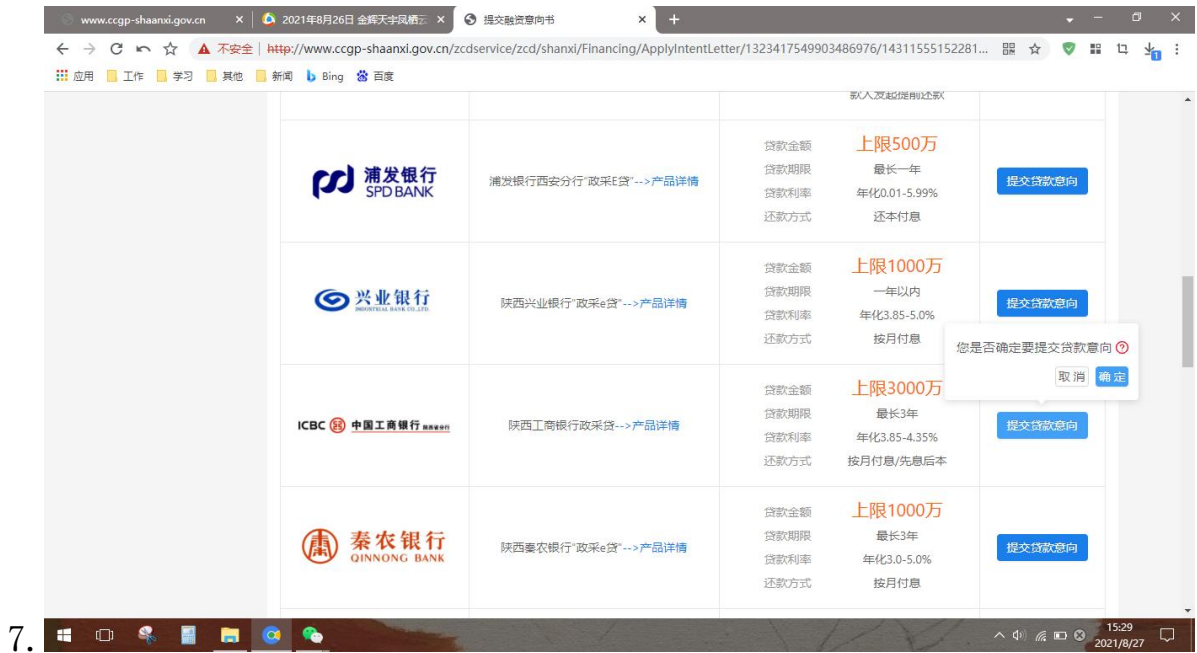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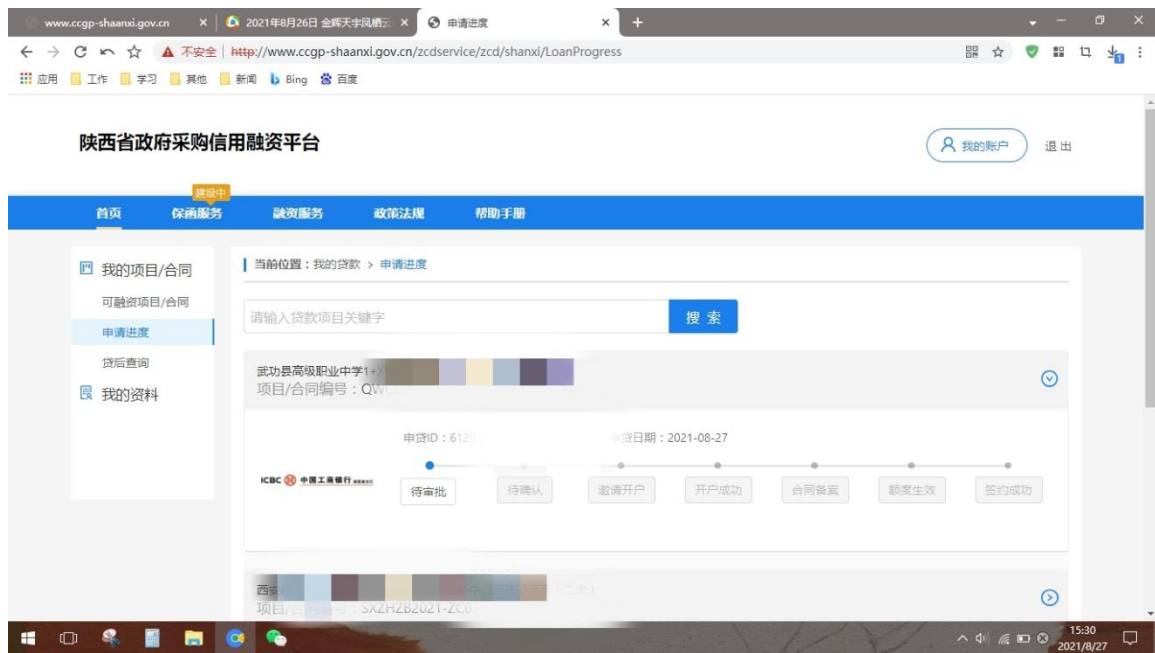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 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 点击保存,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例如: 长安区韦曲街道, 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表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8.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包括樊川路、马鸣路、雁引路、终南大道、子午大道、长安大道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设计图内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技术要求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T2111—2019）；
- (3)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
- (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 (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11)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
- (1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1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18）；
- (15)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2020）；
- (16) 《陕西省农村公路技术标准》陕交发【2005】143 号；
- (17) 《陕西省通村通组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57 号；
- (18) 现场调查和收集的相关资料。

修改第 2 条：

2.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用新规范或新标准，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业主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5 条：

5. 本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评定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执行。

三、清单限价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

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

2.8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工程一切险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3.5%计；第三方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费）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0.5%计。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项，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费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除上述两项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9 安全生产费：按公布的最高投标上限价的 1.5%计列。

3.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包括樊川路、马鸣路、雁引路、终南大道、子午大道、长安大道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设计图内的全部内容。

4. 设计图纸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设计的《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樊川路、马鸣路、雁引路、终南大道）》、《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子午大道、长安大道）》。

5. 编制依据：

5.1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5.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5.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4 增值税税率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规定调整为 9%；

5.5 人工工日单价为 105.89 元/工日；

5.6 材料价按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省 2023 年 6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计入，运杂费按陕交函[2016]475 号文件计取；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入。

5.7 措施费及各项取费标准

1) 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冬一区 I 类计取；

2) 雨季施工增加费按雨量 I 区(雨季期 2 月)计取；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取；

4)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根据规定不计；

5) 行车干扰增加费按施工期间平均每昼夜双向行车次数 0-501 计取；

6) 工地转移费根据根据编办规定从市区到工地距离按 25km 计取；

7) 施工辅助费按《概预算编制办法》计取；

8) 企业管理费各项费用按《概预算编制办法》计取；

9) 根据陕交发[2019]93 号《补充规定》，各项规费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其中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7%，医疗保险费 7.25%，工伤保险费 0.91%，住房公积金 8.5%。

10) 利润按《概预算编制办法》，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 7.42%计取。

5.8 本预算中各项费用按照“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计算，即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费率）进行计算。

5.9 编制软件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V10.8.1）。

6.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长安区 2023 年重点路段安防
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 100 章至第 600 章合计		
4	暂列金额（不计）		
5	投标报价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工程与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波形梁钢护栏	m	136		
-c	上游端头	个	3		
-d	下游端头	个	3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交通标志 D600	个	118		
-b	单柱式交通标志 D800	个	9		
-c	单柱式交通标志 A700	个	80		
-d	单柱式交通标志 A900	个	58		
-e	单柱式交通标志 A1000	个	34		
-f	单柱式交通标志 A900+A900	个	1		
-g	单柱式交通标志 D800+A900+800*400	个	6		
-h	单柱式交通标志 800*800	个	2		
-i	拆除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2		
604-7	交通标志换板 D600/D800	个	2		
604-8	反光膜	m ²	117.0 8		
604-11	防撞桶	个	60		
604-13	道路 D1000 凸面镜	个	2		
604-14	太阳能爆闪灯 (820×300× 270)	个	25		
604-15	红绿灯系统维修	个	9		
604-16	修剪绿植	棵	9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路面标线				
-a	热熔型路面标线	m ²	4821. 78		

-b	热熔立体标线	m ²	2318. 875		
605-5	轮廓标				
-a	道口标柱	个	490		
605-8	减速带	m	321.5		

四、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的公路工程 A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12 号 邮政编码：7100
2	1.1.2.6	监理工程师：待定
3	1.1.4.1	开工通知：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后 3 天内。
4	1.1.4.2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5	1.1.4.3	工期：90 日历天
6	1.1.4.4	计划交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7	1.1.4.5	缺陷责任期：以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8	1.6.1	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范本由承包人自备。
9	1.6.3	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实施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0	2.4	不适用。
11	3.5.1	监理人对本项目工程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前，应通知发包人，在涉及到工程变更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2	4.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期正常支付中扣除 2%
13	4.1.10	目标责任奖金：无
14	4.2	履约担保金额：/。 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
15	4.4	修改为：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6	4.5.1	修改为：严格履行合同协议书。
17	4.11.2	细化为：承包人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约定办理；不构成变更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18	5.1	细化为：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人员、工程施工机械、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按时运至现场，或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进或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公路工

		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第二节 A 第 22.1 款 视为承包人违约。
19	5.2	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20	6.2	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1	9.3.1	不适用。
22	10.1	承包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3 天内, 将编制详细的施工 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23	10.2	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 每月修订一次, 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24	11.3	细化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若工程处于施工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 监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顺延的工期。若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25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26	11.6	本款补充：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月度项目管理目标考核。如承包人未完成目标考核计划, 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27	12.5	监理人发出工程暂停通知 2 天内, 相关责任人应整改结束,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具备复工条件发出复工通知。
28	13.1.1	增加：并符合技术规范和发包人《工程质量目标策划书》具体指标要求。
29	13.6.2	不适用。
30	15.6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31	15.7	本项目不设计日工。

32	15.8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33	16.1	合同期内除因国家政策引起的价格调整外其余价格不予调整。
3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35	17.2.1	材料预付款金额比例：不适用
3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支付证书及计量支付报表五份。
3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38	17.3.3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9	17.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施工规定，若业主或上级单位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问题，按 1 万元/次处罚。
4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结算金额。
4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五份
42	17.5.2 (2)	不适用
4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五份
44	17.6.2 (2)	不适用
4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陆份
46	18.3.2	补充：工程质量通过质监部门检测，财务通过有关部门审计后，发包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竣(交)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建设、质监、设计、管养、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参加，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47	18.3.5	修改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日期为准。
48	18.3.6	修改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竣工验收请示，由上级有关部门确定验收时间。
49	18.3.7	修改为：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规定，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竣(交)工合并验收工作的费用由施工单位和项目法人共同承担。
50	18.4	不适用。
52	18.5.1	不适用。
53	18.6	不适用。
54	19.7	补充：本项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5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超出规定费率保费，承包人自行承担）。
5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0.5%（超出规定费率保费，承包人自行承担）。
57	21.3.1 (1)	修改为：..... 由承包人承担；
5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1) 双方协商解决；(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 向法院提起诉讼。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的临时建设，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5)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陕建发〔2005〕108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民工劳务合同和工资支付是项目考核内容之一。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提请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8)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

表报监理和项目执行机构备查。

(9) 为了加强工程的进度、质量，局或项目执行机构会根据工程的总工期和质量总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目标进行考核（具体办法由业主制定，并印发承包人），并定期发文公布考核评比结果。局或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考核目标和奖罚办法，无论是否经过双方签字认可，均应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借此提出任何附加费用和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6 项：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主要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按时进场。

如果其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增加装备和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没有按要求增加装备和人员的，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工程基准资料和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设计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对此问题召集设计人进行会商处理。由于承包人未认真审查图纸，造成的返工或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恶劣气候衡量标准如下：指以月计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5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

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要求，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而承包人不能在 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时，项目执行机构可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另行指定分包人完成，且分包价格并不限于原投标价，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原有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亦可按第 22.1 款规定终止合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

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修改为：施工期间，承包人作为现场的主要力量，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因 21.1 款所造成的损失。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气象、水文、水利、地震、防汛、公安及在作业范围内可能埋设地下管线的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有关资料、信息，并将这些资料或信息及 时报送监理工程师签收，否则即使发生了 21.1 款所述的情况，业主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采用积极的预防措施，并使这些措施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2)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要科学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灾害预防措施应事先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3) 当 21.1 款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要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准。

(4) 灾害过后，承包人应采取及时清理场地，抢救财产及向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等积极的善后处理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22.1 承包人违约

增加：1、若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业主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

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10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努力承包人仍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时，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业主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4、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3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业主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违反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业主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6、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租用当地房屋、交通工具、机械设备、所有用工(含雇佣民工)及采购材料等必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结清相关费用，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行为，业主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有关当事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关于转让的规定，则业主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费用不局限于承包人的原投标。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修改为：在业主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之后，监理工程师应通过协商

和调查询问之后，尽 快地确定并认证：

(1) 在业主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的或理 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2)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若业主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实际费用超过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时应得到的款额时，则承包人应将此超过部分付款给业主，并应视为承包人欠业主应付的债务。

在业主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的情况下，业主将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再由监理工程师查清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与缺陷修复应结算的费用，业主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应扣除的完工拖期损失赔偿金(如有)以及业主已实际支付给他的各项费用，并予以证实。

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 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业主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业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工程名称），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路面___，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

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 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 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 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程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障通行合同

保障通行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名称）施工中保障施工路段正常通行，维护公路道路施工秩序，切实搞好本项目的交通保障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保畅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会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处理重大及特别重大通行阻塞应急事件。
- 3、组织制定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 4、负责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责任。
- 5、对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通行的问题。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级有关保畅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扎实做好施工保畅工作。
- 2、建立健全工程保畅制度。项目经理是保畅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保畅机构，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行便道、负责检查施工标志缺损及完善、负责疏导交通。保畅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车辆堵塞。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畅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交通堵塞。

4、在施工路段必须设置公告牌、标志牌、警示牌等，使过往车辆做好提前分流的准备。

5、在施工路段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尽量不要占用有效路面，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6、白天不能完成的作业现场，晚上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布设警示灯、警示桶、反光标志牌等标志标识。

7、在开山作业后，要及时清除现场和山坡上的浮石，保证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8、制定施工方案时，同时制定保畅方案。保畅方案不能通过时，须修定施工方案，确保 施工路段堵车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堵车事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影响恶劣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对乙方发生的交通堵塞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 (职务、姓名) 为 _____ (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s-zb23-10

长安区2023年重点路段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施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报价明细表
 -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 最后报价明细表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偏离表
- 第四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次项目改造工程，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对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长安区2023年重点路段 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施工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说明: 表格以造价软件生成为准, 提供纸质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已与我单位进行磋商，并给予我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我单位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报价如下：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计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
- 2、施工组织
- 3、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4、施工工序
- 5、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6、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7、安全防火措施
- 8、文明、环保措施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2. 主要人员简历。

三、服务承诺

四、业绩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内容。

3、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2、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交通行业安全考核 B 证，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交通行业安全考核 B 证，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磋商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磋商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或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
2.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

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

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